

## 壹、依據

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95年10月3日核定之「國家檔案徵集策略」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建立國家檔案多元化典藏特色，配合已審選具產業特色之公營事業檔案移轉規劃，徵集中央政府政、經決策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完成經濟部39年至60年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61年至74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審選；以及經濟部管有39年至50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。
- 二、完成外交部39年至70年之亞西司、亞東關係協會、禮賓司、亞東太平洋司、非洲司及秘書處等6單位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審選。
- 三、持續辦理已審選之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，以及中央一、二級機關38年以前檔案與機關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。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計畫範圍

#### （一）實施對象

#### 1、經濟部及經建會

配合國家檔案徵集中程目標，以經濟類國家檔案為主軸，並考量本局人力、機關組織層級與決策影響性，規劃辦理經濟部及經建會檔案審選。

## 2、外交部

配合外交部屆保存年限定期保存檔案銷毀審核，考量外交是國家主權的延伸，我國外交長期受中國政府打壓，尤以民國 60 年 10 月 25 日退出聯合國後，外交工作日益艱難，相關檔案記錄我國外交關係消長並反應現實困境，同時也影響經濟發展，爰規劃辦理外交部檔案審選。

## 3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之機關及管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機關

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中程目標之一，徵集管理風險高之永久保存檔案，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檔案、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業列入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營運計畫，分年辦理移轉。

### (二) 審選檔案範圍

經濟部 39 年至 60 年、經建會 61 年至 74 年以及外交部亞西司等 6 單位之永久保存檔案及定期保存年限 10 年以上且保存逾 30 年者。

### (三) 移轉機關

- 1、辦理經濟部 39 年至 5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。
- 2、辦理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央再保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華電信）總公司、唐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唐榮公司）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臺鹽公司）總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（以下稱合作金庫）總行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榮工公司）及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船公司）等公營事業機構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。
- 3、辦理中央一、二級機關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移轉。

4、辦理機關管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。

## 二、實施作法

### (一) 檔案審選作業

#### 1、蒐集資料研擬檔案審選重點

##### (1) 蒐集相關資料

本局進行機關(構)組織沿革(包括組織前身)、功能職掌、大事紀要之研析，以及蒐整分析檔案管存狀況(包括檔案年代、長度、檔案類別、檔案清理情形、檔案是否移交他機關管理〈含組織前身檔案目前典存情形〉)。

##### (2) 研提檔案審選重點

依據上開資料研析結果，配合審選檔案之產生年代區間，按檔案類別提列經濟部、外交部及經建會檔案審選重點，俾為機關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### 2、學者專家及審選機關意見徵詢

##### (1)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

為周延審選重點，以座談方式諮詢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意見，充實檔案審選重點。

##### (2) 審選機關意見徵詢

檔案審選重點分送經濟部、外交部及經建會表示意見，並邀請前開機關至局協商檔案審選事宜，包括檔案審選重點之意見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之辦理，函送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之時限，以及配合本局規劃時程辦理列入審選檔案之移轉等事宜。

#### 3、機關辦理檔案鑑定，並函送鑑定報告及檔案移轉目錄至局

- (1) 機關依據本局審選重點，逐案或逐類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鑑定結果擬具鑑定報告，併同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審核。
- (2) 機關辦理檔案價值鑑定時，必要時本局派員參與輔導評估。

#### 4、檔案審選評估及核定

本局審核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，必要時，得就機關鑑定結果有疑義者，邀集有關學者實地查訪，進行檔案價值再鑑定。

#### (二) 檔案移轉作業

逐步規劃列入審選檔案移轉時程，公營事業機構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、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及重大政治事件檔案，依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營運計畫分年辦理移轉；經濟部 39 年至 5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預定 98 年辦理移轉，至經濟部其餘列入審選檔案及外交部、經建會列入審選檔案之移轉，將視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空間餘裕情形，再行規劃辦理。

#### 肆、計畫實施期程及分工

本計畫分年實施，預定 96 年 3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，實施期程及分工詳如附件 1。每年實施進程說明如下：

##### 一、96 年度：

- (一) 檔案審選作業：96 年 5 月 10 日前函知經濟部、外交部及經建會作業期程及檔案審選範圍；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濟部、外交部及經建會檔案審選重點，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檔案移轉作業：1、辦理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，預

定完成中央再保及中華電信總公司；2、完成機關管有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；3、完成中央一級機關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移轉。

## 二、97 年度

### (一) 檔案審選作業：

1. 經建會：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 61 年至 74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；本局於 11 月 30 日前核復機關審選結果。
2. 外交部：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亞西司、亞東關係協會及禮賓司 39 年至 7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。
3. 經濟部：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 39 年至 5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。

(二) 檔案移轉作業：1、辦理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，預定完成唐榮公司、臺鹽總公司及合作金庫總行；2、辦理中央二級機關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移轉。

## 三、98 年度

### (一) 檔案審選作業：

1. 外交部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亞太司、非洲司及秘書處 39 年至 7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；本局於 5 月 31 日前核復外交部亞西司、亞東關係協會及禮賓司 39 年至 70 年檔案審選結果，11 月 30 日前核復亞東太平洋司、非洲司及秘書處

39年至70年檔案審選結果。

2. 經濟部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 51 年至 60 年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至局；本局於 5 月 31 日前核復 39 年至 50 年檔案審選結果，11 月 30 日前核復 51 年至 60 年檔案審選結果。

(二) 檔案移轉作業：1、辦理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，預定完成榮工公司及中船公司；2、賡續辦理中央二級機關管有 38 年以前檔案移轉；3、完成經濟部 39 年至 50 年以前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移轉。

#### 伍、經費來源

計畫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300 千元，以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各年度經費分配詳附件 2。

#### 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配合業完成審選之國家產業經濟檔案，充實政經決策國家檔案，建立國家檔案典藏特色。
- 二、徵集我國經濟及外交政務檔案，俾見證國家經濟與外交發展歷程，提供後世學習及參考。

#### 柒、附則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 1

作業期程及分工

96 年度

辦理機關		期程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工作項目															
檔案審選作業	函知相關機關作業期程及審選範圍	檔案管理局					5/10								
	蒐集資料研提檔案審選重點	檔案管理局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	5/31							
	學者專家意見諮詢	檔案管理局	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7/31					
	機關意見徵詢	檔案管理局			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	10/31		
	完成檔案審選重點	檔案管理局						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11/30
	函送機關檔案審選重點	檔案管理局							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
檔案移轉作業	公營事業檔案	檔案管理局、中央再保及中華電信			██									11/30	
	重大政治事件檔案	檔案管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	██						6/30						
	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	檔案管理局及總統府二局等中央一級機關							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	10/31		

97 年度

辦理機關 工作項目		期程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			檔案審選作業	報送 61 年至 74 年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 經建會								7/31		
報送 39 年至 50 年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 經濟部													11/30	
報送 亞西公司等 3 個單位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 外交部													11/30	
經建會檔案審選結果評估及核復 檔案管理局													11/30	
檔案移轉作業	公營事業檔案 檔案管理局、唐榮公司、臺鹽公司及金庫總行等機構							5/31						
	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 檔案管理局及中央二級機關												10/31	



98 年度

辦理機關		期程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			工作項目												
檔案移轉作業	報送亞太司等 3 個單位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	外交部								7/31					
	報送 51 年至 60 年檔案移轉目錄及鑑定報告	經濟部								7/31					
	外交部亞西司等 3 個單位檔案審選評估及核復	檔案管理局	5/31												
	外交部亞西等 3 個單位檔案審選評估及核復	檔案管理局									11/30				
	經濟部 39 年至 50 年檔案審選評估及核復	檔案管理局	5/31												
	經濟部 51 年至 60 年檔案審選評估及核復	檔案管理局									11/30				
	公營事業檔案	檔案管理局、榮工公司及中船公司			6/30										
	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	檔案管理局及中央二級機關								11/30					
	經濟部 39 年至 50 年前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	檔案管理局、經濟部													12/15

附件 2

各年度經費預估

年度	工作	說明	經費需求	經費來源
96	學者專家意見諮詢	學者專家出席費	30 千元 (2 千元 x 5 人 x 3 次 = 30 千元)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保存與銷毀」
	雜支	檔案徵集相關蒐集、影印及行政事務費等	50 千元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徵集移轉」
小計			80 千元	
97	檔案審選評估	學者專家出席費	60 千元 (4 千 x 5 人 x 3 場次 = 60 千元)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保存與銷毀」
	雜支	檔案徵集相關蒐集、影印及行政事務費等	50 千元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徵集移轉」
小計			110 千元	
98	檔案審選評估	學者專家出席費	60 千元 (4 千 x 5 人 x 3 場次 = 60 千元)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保存與銷毀」
	雜支	檔案徵集相關蒐集、影印及行政事務費等	50 千元	年度檔案徵集計畫項下「檔案徵集移轉」
小計			110 千元	
總計			300 千元	